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开始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和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6.23%，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涨幅为 5.84%，其他制造业板块指数涨幅为 10.86%。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0.39%，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5.38%，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在公司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黄金价格涨幅等行业板块因素对明牌珠宝的股票价格影响较大。受黄金价格涨幅较大等行业因素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明牌珠宝产品结构类似的企业（以黄金/黄金饰品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股票收盘价在此期间均有较大涨幅。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明牌珠宝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5.38%。

经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上述股价异常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特此说明。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